

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

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发 包 人: 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承 包 人: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西北海地角渔港

3. 资金来源: 公共预算拨款

4. 工程内容: (1) 码头 140m; (2) 给排水工程 1 项; (3) 供电照明工程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 8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贰万壹仟贰佰捌拾元陆角贰分 (¥15721280.62 元); 税率为 9%,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肆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贰角叁分 (¥14423193.23 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零捌拾柒元叁角玖分 (¥1298087.3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捌佰柒拾贰元壹角陆分（¥37872.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伍佰元整（¥54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及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北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50200769112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63062402B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海角路 41 号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1 号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0012

法定代表人：王贤丰

法定代表人：苏湘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9-3065261

电 话：0771-2519009

传 真：/

传 真：0771-2510000

电子信箱：zfhyyy6611pa@163.com

电子信箱：gxljxzb@163.com

开户银行：北海市农业银行北海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新城支行

账 号：20706301040010786

账 号：4500160425505958108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广东丰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水运甲级；

联系电话： 020-8962997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3号3110房、3111房、3101房。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 0771-2437583；

电子信箱： gxsysjs@vip.163.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153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已批准的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发包人对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文件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国家和广西区、北海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满足本工程的安全生产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
- (9) 图纸；
- (10)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4___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

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开工报告、施工月报、工程洽商、当月进度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的要求。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1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工程场地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不得增设关卡并因此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得无正当理由妨碍第三方出入现场。

承包人可以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15 天签发图纸修
改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
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
给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见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见通用条款。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见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第 12.1 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肖伟 ；

身份证号： 430525199502100075 ；

职 务： 一级科员 ；

联系电话： 1919292690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海角路 4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协调管理，质量、安全、投资和工期的控制，现场工程有关的资料签证，对经济签证资料及时提出建议意见并交发包方组织研究后签字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工用电接至指定点，场地内的配电设施安装及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的相关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本工程施工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4) 承包人应为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

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6) 为本工程借取合格土料或弃运余土,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取土料场和弃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 发包人不再负责指定取土或弃土地点, 包括取土费在内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7) 取土料场和废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并负责提供检测合格的土料。8)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 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 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 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9)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10)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 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 并承担一切费用。11)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 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 并设有防雨、防风、防火等措施, 并承担一切费用。12) 移交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 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13)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 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14)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 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 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1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 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16) 对上述工作, 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黄及福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452124198410290310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14520142014052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14520142014052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交安 B(23)S01522；

联系电话： 13667880604；

电子信箱： 687096.jxy@163.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须长驻施工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业主有权处罚 5 万元以内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罚违约金 15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提供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上岗证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8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前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取得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若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且确因未签订合同导致银行不予开具保函的，经发包人同意，可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开具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银行电汇）。

（1）采用银行保函

①采用银行保函时，选择银行前事先须报发包人核准，出具保函银行的级别应符合：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 1 家政策性银行或国有股份制银行的市级分行（即二级分行）或以上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裴坤；

职 务：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445000969；

联系电话： 13877911842；

电子信箱： 250058564@qq.com；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禾塘新村 E-10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规范和广西区、北海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不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除必须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外，还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返修后仍不能合格，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无条件退场外，还应承担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广西区和北海市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北海市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2)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3) 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 环境保护工作属承包方范围内的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广西区、北海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5)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6)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北海市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7) 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8) 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9) 承包方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区、库房等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7872.16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北海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起扣, 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5)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 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工程监理相关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7 天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工期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8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百年一遇的洪水；
- (5) 12 级以上持大风；
- (6) 山洪及泥石流。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直接供货的设备、材料，承包人计取设备采购价 1% 的现场保管费。甲供设备由发包人负责运到工地，承包人在送货单上核对并签认，并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设备的卸车、场内转运、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以上工作（包括期间的损耗、损失）涉及的费用由发包按甲供设备采购价的 1% 作为卸车、保管、管理费，进入税前工程造价，不参与浮动，结算时不予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当进行变更的情形：（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5）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第 12.1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实施前30日内，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将不予纳入工程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在实施前30日内，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将不予纳入工程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

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本工程最终结算评审按《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相关规定办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或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如有）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在项目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月度工程计量进度付款中扣回预付款的 20%，若月度工程计量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 20%，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2）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抽料计算相应工程量的原则。

（3）不属于清单工程项目下各工序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基槽挖填及隐蔽验收的工序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如履带式挖掘机、液压静力压桩机、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等大型机

械设备)等,须经各方现场签字盖章确认。

(4) 工程量计量依据施工图纸据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累计支付额度以不超过合同总额 90%为上限(不含暂列金额);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港池疏浚工程除外),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待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4%,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4)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经监理人签字同意后, 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扣除发包人已支付进度款后的金额为基数, 根据逾期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该部分为接收工程造价为基数, 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根据逾期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因承包人原因, 工程延期导致的第三方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索赔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在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 若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竣工节点, 工期每延期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若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以上(不含 15 天), 则工期每延误 1 天按工程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结算总价的 5%。同时发包人视损失程度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3) 承包人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 5% 时或乙方逾期履行以上任一工程节点超过 30 日,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承包人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 若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三个月,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

场,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追讨由于承包人造成工期滞后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施工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车内容由双方商定,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提交完整的竣工归档资料并经业主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修保函、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3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4.2.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日内提交。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 2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协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其它工程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结算总价的 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港池疏浚工程除外)。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港池疏浚工程除外),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3) 其他方式: 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按规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保修书约定 (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其它工程保修期 1 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保修期起算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 认真履行保修责任, 做到服务周到, 随叫随到; 此后应在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履行保修义务, 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 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 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甲方加收 15% 的管理费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 导致业主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第三方进行谈判,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有关费用的 3 天内向甲方支付, 否则甲方加 15% 的违约金从保修金中扣除, 并要求乙方补充保修金。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甲方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金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金通知书 (不再陈述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当地 8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3）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4）百年一遇的洪水；（5）12 级以上持大风；（6）山洪及泥石流。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本工程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具体投保及理赔事宜并经得发包人事先同意，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负责本工程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5）保险期限：工程实施期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工程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不采用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码头工程、临时道路工程、码头水电工程，疏浚工程不设质保期。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码头、临时道路、码头水电保修期为 1 年
2. 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4 条第 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地 址: 北海市海城区海角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王发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 0779-3065261

传 真: /

开户银行: 北海市农业银行北海大道支行

账 号: 20706301040010786

邮政编码: 536000

承包人(公章):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 话: 0771-2519009

传 真: 0771-251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
支行

账 号: 45001604255059581089

邮政编码: 530012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旋挖钻机	KRU300	2 台	湖南	2022	348	良好	
2	振动锤	ICE1412V	2 台	美国	2021	92	良好	
3	静力压桩机	ZYJ800	2 台	湖南	2022	250	良好	
4	钢板桩机	365E	1 台	日本	2021	260	良好	
5	旋喷桩机	SP-30	3 台	湖南	2023	15	良好	
6	高压清水泵	40MPa	3 台	浙江	2022	30	良好	
7	高压注浆泵	10MPa	3 台	广东	2022	20	良好	
8	空气压缩机	12m ³ /min	2 台	广西	2021	75	良好	
9	挖掘机	1.2m ³	2 台	日本	2021	105	良好	
10	挖掘机	0.6m ³	1 台	日本	2022	40	良好	
11	装载机	3m ³	2 台	广西	2022	190	良好	
12	自卸汽车	20t	8 辆	湖北	2023	213	良好	
13	振动压路机	20t	1 台	山东	2022	130	良好	
14	平板式振动夯	WP1550	2 台	广西	2023	4	良好	
15	推土机	D170	1 台	山东	2022	140	良好	

16	洒水车	8m3	2 辆	湖南	2023	105	良好	
17	汽车起重 机	25t	2 台	江苏	2023	213	良好	
18	汽车起重 机	50t	1 台	湖南	2020	400	良好	
19	手拉葫芦	3T-5T	4 个	广东	2020	/	良好	
20	汽车泵	52m	2 台	山东	2021	150	良好	
21	车载泵	/	1 台	江苏	2021	160	良好	
22	插入式振 动器	50	10 套	湖南	2023	3	良好	
23	混凝土布 料机	/	1 台	广东	2021	5	良好	
24	附着式振 动器	/	20 套	浙江	2024	3	良好	
25	自动喷淋 养护系统	/	1 套	河南	2023	2	良好	
26	门式起重 机	10t	1 台	河南	2022	75	良好	
27	平板运输 车	40t	2 辆	山东	2021	160	良好	
28	三轴混凝 土摊铺机	SP-95 0	1 套	广东	2023	40	良好	
29	振动梁	HZ6X- 50	1 台	广东	2023	10	良好	
30	平板振捣 器	ZF180	1 台	广东	2023	1.5	良好	
31	混凝土切 缝机	QF-35 0	1 台	广东	2023	7.5	良好	

32	灌缝机	GF-60 0	1 台	广东	2023	5	良好	
33	自动行驶 路面刻纹 机	TY-1. 2M	1 台	江苏	2022	12	良好	
34	钢筋加工 设备	/	1 套	浙江	2023	30	良好	
35	电焊机	/	10 台	浙江	2021	15	良好	
36	氩弧焊机	WSM-4 00	4 套	广东	2022	16	良好	
37	角磨机	/	6 台	浙江	2024	2	良好	
38	电锤	/	2 把	浙江	2023	1	良好	
39	无气喷涂 机	/	1 套	广东	2022	/	良好	
40	聚乙烯管 热熔焊机	/	2 台	广东	2023	3	良好	
41	HDPE 管电 熔焊机	/	1 套	广东	2023	3	良好	
42	水压试验 泵	/	2 套	浙江	2022	/	良好	
43	电缆输送 机	/	2 台	湖南	2024	0.3	良好	
44	液压电缆 压接钳	/	2 套	浙江	2023	/	良好	
45	柴油发电 机	300kw	2 台	广西	2021	300	良好	
46	潜水泵	QW-95	6 台	广西	2023	5	良好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黄及福	项目经 理	高级工 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赵东升	技术负 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何豪杰	质检工 程师	工程师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韦标波	专职安 全生产 管理人 员	工程师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为 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 (¥ 157213)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履约保函扫描件

0624497



正本 Original

查询码: fd35-dd59-9570-a9f3
(请妥善保管查询码)

(扫描右侧的二维码
直接查询保函信息)



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LG7895250163AK

开立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致: 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鉴于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已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为北海市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将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整(CNY157,213.00)。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最晚不超过2026年6月30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由我方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保证银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 530201

传真: 0771-5568111 电话: 0771-5527226



第1页, 共1页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